

廊坊市防火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 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块，其中 1 块作为检验样品，1 块作为备用样品。

2、抽查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本次抽查的产品名称主要为：防火玻璃，产品执行标准见表 1。

表 1 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防火玻璃	GB 15763.1-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1 部分：防火玻璃

3、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及依据

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重要程度分级	是否为环保指标
安全性能	1	耐火性能	GB 15763.1-2009/7.3	A	否

重要程度分级：A 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 类-重要质量项目，C-一般质量项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适用。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4、判定规则

4.1 依据标准

GB 15763.1-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

4.2 判定原则

单项判定：经检验，任一项目中全部参数合格，判定该项目合格；任一项目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参数不合格，判定该项目不合格。

综合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有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